

(上接B54版)
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2.联系电话:0537-7288529
3.邮箱:0537-7212091
4.电子邮箱:info@fengguang.com
5.联系人:新风光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3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文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控制力,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本次收购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3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97.70万元收购李睿等2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机电")2.832%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东方机电52.832%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东方机电截至2025年3月31日净资产11,902.7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97.70万元收购李睿等2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东方机电2.832%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东方机电52.832%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秦显盛、李睿、张继峰、杨建对、罗辉、刘文武、郑本光、翟淑英、石柏虎、宋峰、赵大海、张超、薛庆静、张德林、李治洲、王刚、张文慧、柏龙阳、崔德振、胡树航、范慧、刘瑞华23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东方机电2.832%股权。

上述23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东方机电截至2025年3月31日净资产11,902.7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97.70万元收购李睿等2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东方机电2.832%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东方机电52.832%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秦显盛、李睿、张继峰、杨建对、罗辉、刘文武、郑本光、翟淑英、石柏虎、宋峰、赵大海、张超、薛庆静、张德林、李治洲、王刚、张文慧、柏龙阳、崔德振、胡树航、范慧、刘瑞华23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东方机电2.832%股权。

上述23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受让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方)受让方:李睿等23名自然人股东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结果为准。

(五)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该标的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根据东方机电截至2025年3月31日净资产11,902.7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397.70万元收购李睿等2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东方机电2.832%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受让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方)受让方:李睿等23名自然人股东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结果为准。

(五)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该标的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根据东方机电截至2025年3月31日净资产11,902.7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397.70万元收购李睿等2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东方机电2.832%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受让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方)受让方:李睿等23名自然人股东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结果为准。

(五)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该标的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根据东方机电截至2025年3月31日净资产11,902.7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397.70万元收购李睿等2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东方机电2.832%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受让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方)受让方:李睿等23名自然人股东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结果为准。

(五)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该标的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根据东方机电截至2025年3月31日净资产11,902.7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397.70万元收购李睿等2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东方机电2.832%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受让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方)受让方:李睿等23名自然人股东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结果为准。

(五)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该标的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根据东方机电截至2025年3月31日净资产11,902.7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397.70万元收购李睿等2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东方机电2.832%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受让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方)受让方:李睿等23名自然人股东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结果为准。

(五)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该标的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根据东方机电截至2025年3月31日净资产11,902.7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397.70万元收购李睿等2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东方机电2.832%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受让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方)受让方:李睿等23名自然人股东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结果为准。

(五)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该标的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